

【上海03版】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

-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更换基金投资顾问；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或降低标准的情况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程序；
 - (10)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三)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基金管理费的收取、调低赎回费率；
 3. 变更估值方法；
 4. 因相关法律法规变更而应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发生变化的；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合同》变更之日起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五)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基金财产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授权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职责。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补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审计报告由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制作。

基金财产清算清算及与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违约责任

(一) 因基金合同当事人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基金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基金合同当事人可免责。

1. 不可抗力
 -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其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在不存在任何主观过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或造成损失；
 - (3) 不可抗力。

2. 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成或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不可抗力
 -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其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在不存在任何主观过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或造成损失；
 - (3) 不可抗力。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4.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的其他费用；
5. 销售基金份额；
6.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自行决定并代表本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行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赋予本管理人的一切权利；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处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1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1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13.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14.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5.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16.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1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18.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19.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20.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1.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22.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23.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24.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2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26.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28.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29.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30.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3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32.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34.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35.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36.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3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38.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40.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41.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4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43.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44.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5.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46.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4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48.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49.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50.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1.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52.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53.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54.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5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56.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58.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59.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60.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6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62.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3.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64.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65.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66.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6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68.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9.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70.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71.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7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73.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74.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注册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31308130813034710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13号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采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5. 按规定开放基金财产的资产账户和证券账户；
 6.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7.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按规定及约定要求赎回基金份额并享有赎回权；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监督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的安全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的完整、独立；
4.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实现基金财产的分账管理；
5.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6. 按照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有关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有关责任；
7.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8. 除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授权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职责。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补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审计报告由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制作。

基金财产清算清算及与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 因基金合同当事人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基金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基金合同当事人可免责。

1. 不可抗力
 -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其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在不存在任何主观过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或造成损失；
 - (3) 不可抗力。

2. 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成或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不可抗力
 -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其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在不存在任何主观过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或造成损失；
 - (3) 不可抗力。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4.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的其他费用；
5. 销售基金份额；
6.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自行决定并代表本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行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赋予本管理人的一切权利；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处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1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1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13.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14.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5.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16.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1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18.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19.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20.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1.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22.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23.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24.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2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26.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28.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29.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30.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3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32.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34.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35.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36.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3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38.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40.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41.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4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43.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44.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5.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46.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4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48.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49.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50.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1.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52.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53.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54.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5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56.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58.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

59.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运作及费用方案；

60.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诉讼权利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6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具有基金服务资质的机构；

62.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3.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64